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3-019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晚上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2日前通知。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2人，分别为华梦阳先生、李玉玲女士，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4人，分别为陈亮先生、王振华先生、朱永明先生、司志刚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因被刑事拘留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玉玲女士作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李玉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张建英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赵璇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李玉玲女士及副总经理焦征海先生、杨长昆先生、杨文寿先生、赵鑫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2日通知的要求，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李玉玲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同意在杨维国先生被调查期间，由董事李玉玲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副总经理杨长昆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同意在杨维国先生被调查期间，由副总经理杨长昆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